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教育局文件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发改收费发〔2023〕771号

关于明确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 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宝鸡高新区经发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分局：

根据中省相关政策，我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以来，收费管理得到加强，服务行为得到规范，收费标准家长认可，学生校外培训家庭负担大幅减轻，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为进一步充分体现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的公益属性，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持续巩固我市“双减”工作成效，经研究，从2024年1月1日起，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继续执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

部门印发的《关于宝鸡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1〕833号）确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和相关政策。

班型	课程 时长	基准收费标准		浮动幅度
		市 区	各县(含凤翔区)	
10人(含)以下	45 分钟	25元/课时·人次	23元/课时·人次	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 限
10-35人(含)		20元/课时·人次	18元/课时·人次	
35人以上		15元/课时·人次	13元/课时·人次	

各培训机构要认真执行政府指导价标准，不得超政府指导价收费，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切实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自觉营造良好的培训收费环境。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15份